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之以下辭任事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i) 黃元文先生（「黃先生」）因有意實現其個人目標而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潘世英先生（「潘先生」）因需更多參與其他個人業務而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及潘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及潘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卓越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